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财资环〔2023〕15号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美丽海湾省级示范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有关县（市）财政局、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

为深入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强化政策激励，助推全省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江苏省美丽海湾省级示范项目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江苏省美丽海湾省级示范项目奖励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美丽海湾省级示范项目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强化政策激励，助推全省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十四五”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若干举措》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江苏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环办〔2022〕51号）划分的23个岸段，同时要求整岸段建设完成并获评美丽海湾省级示范项目或国家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第三条 美丽海湾建设以市县投入为主，省财政采取事后奖励的方式，对获评美丽海湾省级示范或国家美丽海湾优秀案例的项目给予资金奖励。沿海各地市县人民政府为美丽海湾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大对美丽海湾建设的投入。

第四条 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安排奖励资金年度预算，会同省生态环境厅下达奖励资金，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

（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牵头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牵头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等工作，指导市县做好项目管理，组织开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

（三）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域

美丽海湾建设方案的编制、审核、申报工作，指导项目实施管理，负责绩效管理、阶段性自评估等工作。

第五条 美丽海湾建设实施项目制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每年开展美丽海湾建设省级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组织专家评审，确定为美丽海湾省级示范项目的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六条 省财政厅对获评美丽海湾省级示范和国家美丽海湾优秀案例的项目，分别给予1500万元、2000万元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奖励资金由项目所在地区统筹使用，专项用于获评美丽海湾省级示范项目的后续建设、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以及其他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获得奖励资金地区的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应及时开展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价，并报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备案。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地要加强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加快执行进度，发挥资金绩效。对超过两年未安排使用的奖励资金，省财政将按规定予以收回。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对违法违规使用奖励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苏省美丽海湾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补助办法（试行）》（苏环办〔2022〕144号）同时废止。